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479.5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26.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53.10 万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88 号《验资报告》。

##### 2、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653.10
减：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301.69

减：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799.13
减：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54.65
减：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44.95
减：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80.04
减：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052.7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145.13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682.38
加：利息收入净额	542.9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

说明：

(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47.67 万元（包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409.74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预计无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108.14 万元（包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757.24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97.46 万元（包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815.53 万元），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收回存款利息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25,752,89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验资报告》。

### 2、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35,234.24
减：募投项目支出	3,745.26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8,034.50
加：现金管理产品收回资金	38,034.5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203.68
加：利息收入净额	483.7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2,176.4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2,176.4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量数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银行账号：20000019936600015211807）注销完毕。本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银行账号：110905835210104）注销完毕。本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0000199366000 15211807	8,000.00	—	已销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5835210104	8,653.10	-	已销户

##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于2021年12月24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

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9936600043836330	10,000.00	10,188.0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5,234.24	5,326.98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10,000.00	10,253.1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10,000.00	6,408.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中，已计入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177.29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176.21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10.74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中，已计入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92.74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92.17 万元），尚未进行现金管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中，已计入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92.08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91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161.03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中，已计入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 121.68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120.59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31.91 万元。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 203.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开始日期	委托理财结束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已到期赎回的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受托人名称
PFJ2201023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000	10,000	10.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0011193	浦发北京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1193 期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5 月 7 日	3,034.50	3,034.50	31.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044663	2022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四期产品 317	2022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5,000	5,000	38.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046307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87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5,000	5,000	3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046369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349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5,000	5,000	38.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047795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04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000	5,000	23.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047916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25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5,000	5,000	23.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合计：</b>				<b>38,035.50</b>	<b>38,035.50</b>	<b>203.68</b>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4,108.14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757.2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2年6月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4,097.46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于当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四、2022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53.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37.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2.07	4,362.07	0.00	4,362.07	-	100.00	2020年5月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8,653.10	5,371.17	5,371.17	2,052.78	5,371.17	-	100.00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3,637.93	3,637.93	0.00	3,637.93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653.10	13,371.17	13,371.17	2,052.78	13,371.1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鉴于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不断升级改造一级营销服务网点，同时稳步推进二、三级营销服务网点的建设，目前已经在全国将近30个城市设立了营销服务网点，逐渐形成了以重点城市为中心、辐射延伸周边区域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规模可基本满足公司当前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近几年宏观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的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按照原计划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个一级营销服务网点购买办公场所将导致项目实施成本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且产出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已经对该项目进行了延期，但在预计时间内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仍有一定难度。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34.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5.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745.26	3,745.26	-26,254.74	12.48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否	5,234.24	5,234.24	5,234.24	-	-	-5,234.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234.24	35,234.24	35,234.24	3,745.26	3,745.26	-31,488.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